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05號

原告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堯

訴訟代理人 劉小茜

游承諺

被告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彤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萬5,57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著有明文。再按清算人應於清算開始及完結時，向法院聲報，否則公司之清算程序尚難認為已完結，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451號、76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裁判要旨參照）。又

01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2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04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
05 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
06 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解散，並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
07 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解散登記，業經該局以114年6月24日以
08 中商字第1140014224號函准予登記，並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清
09 算人趙彤芬，向本院聲請呈報清算人，經准予核備清算人就
10 任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該聲請卷宗核閱無訛，並有前開函
11 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訴字卷第51至59
12 頁）。原告所提本件訴訟屬於被告清算範圍內事務，依上說
13 明，在被告清算完結前，其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並應以其
14 清算人趙彤芬為法定代理人，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
15 規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訴字卷第49頁），核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至114年2月間，陸續向伊發出多
19 筆採購訂單，均經伊簽章確認並回傳予被告，兩造間應已就
20 訂單內容成立買賣契約。伊隨即依約按被告指示之數量、時
21 間、地點，分別交付被告所採購之產品，伊已完成出賣人義
22 務，被告依約應分別於114年2月27日給付新臺幣(下同)142
23 萬3,624元之貨款、3月24日給付77萬6,517元之貨款、4月27
24 日給付49萬4,269元之貨款，然被告逾期未付，伊多次催討
25 未果。嗣兩造協商後，同意於114年4月10日將部分被告採購
26 之產品託運退回，並開立折讓證明單予被告，故被告逾期應
27 付之貨款共269萬4,410元，扣除已退貨之款項共63萬8,835
28 元，尚應給付205萬5,575元。爰依兩造買賣契約提起本件訴
29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1 何聲明及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3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04 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05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2項及第367條分別定有
06 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
07 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08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09 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0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
11 出採購單、銷貨單、應收帳款對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存
12 證信函、託運單、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3 為證(見司促字卷第7至61頁、第67至81頁)。而被告經本院
14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15 供本院審酌，應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

16 (二)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20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間
21 買賣契約有清償期之約定，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於本
22 件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仍未給付，原告並以存證信函
23 (見司促字卷第63至65頁)送達被告，作為催告被告還款之意
24 思表示，並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7
25 日(見司促字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6 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兩造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8 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

法 官 廖聖民

法 官 朱浩誠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千士